

不讓行人先行，有何後果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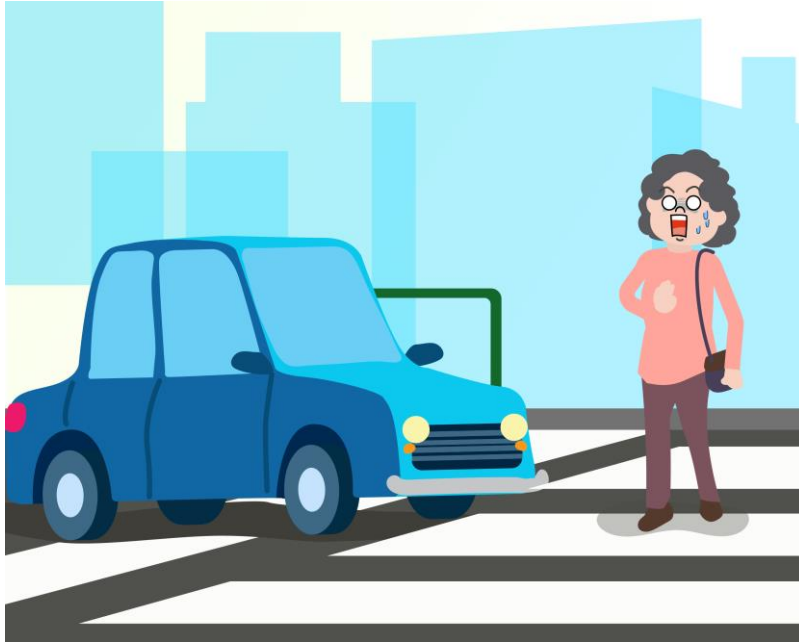
NO. 1212 —— 2022.11.13 見報

在公共道路上，我們偶然會見到一些司機在通過斑馬線或步行線等行人橫道時，沒有理會有沒有行人而直接駛過，而因斑馬線不停車撞到行人的交通意外亦時有發生。為了讓司機進一步認識駕車時如遇到行人最正確的處理方法，我們會為大家介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以及違反規定會有何法律後果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37 條的規定，如司機在駕車時遇到行人過馬路，應視乎實際情況，按以下方法處理：

1. 在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（例如設有交通燈的斑馬線）時，如該人行橫道正值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或人、車通行，那麼，即使司機獲准前進，但如果當刻已有行人開始橫過，則司機亦應讓已開始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。
2. 在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，如該人行橫道並非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（例如在不設有交通燈的斑馬線），則司機應減速或在必要時停車，以便讓正在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。
3. 司機轉向時應減速或在必要時應停車，以便讓正在其準備駛入的道路路口處橫過馬路的行人通過，即使該處無人行橫道亦然。

如果違反上述規定，屬刑法上的輕微違反行為，被檢控的司機可被科處澳門元600元至2,500元的罰金；如司機在兩年內重犯，除可被科處澳門元1,200至5,000元的罰金外，亦可被科處“停牌”兩個月至六個月的附加刑。



《道路交通法》全文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37 及 103 條的規定。